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议案 1：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 2：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股东会的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

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与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等情况

（一）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 B 栋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3、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议程及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五）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宣读并审议议案：

- 1、《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现场投票表决及等待网络投票结果、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其中拟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议案 2：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其中拟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 （7）授权董事会管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 （8）授权董事会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监管机构批准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

到相应批准；

（9）授权董事会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做出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或者合适的所有行为；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其中拟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